

世代忠貞之瓦寺土司

35569

序

民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四二年）冬十一月，余承省命，來長汶川，
參閱縣志，則遼慶緒嘉十年（一八〇五年）所作，距其時且一百三十
七年，乃舊蹟重修之，因自任纂修委員，會同編輯，稍委員主任委員
，教習之編輯，親友員及訪員，遍訪縣中，簿書之餘，就舊搜
求材料，且就自撰述，卒以群力，新修縣志，於三十二年之末，竟告
完成。邑中士紳，欣然色喜，以為百年缺憾，得補償也。

一日，改行毛筆，大司縣務，索趙士雅，手其家刻之功臣紀略，
觀其諸篇之增補，訂補曰：「吾才至今，亦既二十五世矣，而是期僅及
三十一世，願諸生筆，為簡策光。」未之拒而亦未之謝也。蓋余自念
：「余，縣人也，一言一行，皆為縣人所注意，功勳紀略，刻索

3.
受至二千，應剩數目。夫以國家之力，能用糧外，何
利此數百或三千人？能國家必用之者，即以上司本有
此義考也。

二目納糧。應紀曉嵐奏，凡以川十三兩解，糧
九兩餘，漕驛八兩。以上地任其佳收，前貢其完納糧稅
，間因土司，因野瘠民無異。

三目服工役。康熙四十七年，奉旨修保縣路，因曰：「時極修
，後不為例」，然其差役時日，第四條開明定之曰：「折據
道路，二年加修……五年大修，……不得違誤」矣。紀曉
嵐載運軍糧，更屬不一而足。

四目服公務。義士有言，血令其女嫁，如康熙二十四年，令其

氏之所以須其死者，匪之設墓，人且識之，余亦能從而公之
之以自貶乎？「逆理者移根，崇方待辭決，余乃有謀其紀略而相
讀之，惓惓然，別有所悟，繼而再三展誦，且於彼世之直亦有西
獲，於是余之思維，乃不禁為之一變。

若汝川土司，蓋稱閩內土司。閩內者，閩內之內地也。以閩內土司
之義，汝川蓋忠及新志皆錄其詳，其言曰：「蓋謂其輸相納
賦，恩惠於民，其供能服勤，又為然官守，則荒民離叛，
而土俗間有小事，則漢民圍族，而漢教又以此無別也。」

而吾，吾亦土司對國家之義務凡四：一
一曰服兵役。凡國家越亂禦侮，則徵調土兵用之。或一

樹國其功勳記略，自十五世至二十四世，其抗賊不絕者，

司之優恩。前例貢朝觀。闕由土司例列各土司之前。皇帝有詔。亦例請闕由土司轉請其他土司。各種優遇。汝邑以若。至今就噴噴言之。復懼其以是所歸也。則又嚴其背陽以懲之。如土司既貢若二品子爵戴綬。乃時改刺監也。汝自戴之汝川知縣。遂以汝川知縣為汝川之「父母官」。土司自應受其背賜也。至乾隆五十五年之賜此家銘木。其背銘之款。更屬顯露無遺矣。

夫士司既有其土，有其人，存也。氏心目中，其威望尊崇，不減於其他士司，而以克己能為之故，國家復尊之，以風於其他部族，是增其用之心也。後人論治道，輒致頌於有諸之「波士峰泥」，不知波士峰泥為一原則，而所以造成此原則者，其方策乃至不一：一策之封之，一策之合封削弱，一策之；一策之柔之，使其不戰而服，三策也。有諸之治瓦寺，有

職銷改歸通山五寨，即其一例。民國三十四年，國家剿
平，令其轉請在土司字條，國亦順從舊習。以縣志

所謂保其壯勤，庶幾信守也。

綜上四端，察之以憲法所載國民之義務，則謂自清以來
，以間內土司早已完成其國民之責任，當亦並非失言矣。

土司對國家各其應盡如星，國家復如何待遇之乎？曰：……
厚其賞賜，陳其地位，嚴其管轄而已。既曰土司，則有其土，
有其人，不無在其地之土司也；，則內土司，其地必乃在一切土
司之上。有功必賞，賞賜必厚，應以所考，載在紀錄，以昭
無偏。曰，「將授定應使司承統」(乾隆元年)，曰，「賞加都察院銜」
(乾隆九年)，曰，「賞給一品頂戴」(乾隆四十五年)，曰，「陞定應司如
舊職」(嘉慶七年)……皆所以陳其地位，以示國家對土

世代忠貞之瓦孝上司。意以忠貞後人，勸其善自奮勉，
世世切替，且以示遺胞，創祖瓦孝，勿許懈怠，而亦以告
諸公之策遠者曰：「賢功勳能，國策應尔。瓦孝之興替，皆隨
得失之所繫也。」

三十四年七月，巴中祝家以，字治汝川縣政府。

彼士希純之案，無改士希純之名，至其終結，則國家，士司及士氏，皆
受其益。時在民國四年，年息甚高，士以所得索比為士官而自
意，汝也元者所屬各他，亦自接受編組俾可而無所阻礙，謂
非受此歷史之賜，得乎？

甚矣，治邊之不易言也！使邊人若如亂事，則邊則國心治矣
。有清一代，其治邊之得失，及供器之借鑒之虞甚矣，而格於事
勢，固其功之作，尤及發吾人之後省。惜又敵所及，今
所存者，幾僅一席此自刻之匹數紀略，吾人又豈可忽視
之哉。

本年春，余著印汶川圖說既竣，代士司索刻士雅復中
一冊，意甚誠摯。余乃取其家刻而增修之，自題其端曰。

深
獻

世代忠貞之瓦寺土司

四川瓦寺宣慰司 出版

巴中熊世德著

岷嶓、嘉馬拉雅三大山脉交結其西，東連而維其南北之面，積斷以
脈降於其東，盤結而成之世界第一高原，以迤面自萬八千丈
，平均約萬五千丈之一大北方者，曰西康。漢之荒，晉之以甚。
元明之為斯差，皆為其地。古今四部：一曰康，前頭差也。
自西康康定以西，巴底（巴底）各都（在名喀木，係名怒水）等處，
凡積斷山脉中之地皆謂之。二曰衛，昔稱中差，今以康極西是
也。三曰土司（紅蓮）以西屬之，古吐蕃建牙之所也。三曰差，即前差也。

永綏南荒

英宗正統六年（一四四一年），成、威、汶等處生蕃跳梁，屢征
不降，州縣戒嚴。朝命璉和思古統兵討之，相繼進剿。璉和思
古亦以年老多病，監負委任，奏請以其弟雍中羅活思統領四十
三，土兵三千一百五十餘人進剿。月餘抵汶，分道進剿，歷時半
年，番亂乃平。而威汶人民有不願其歸去者，種中遂亦暫留。有憲
奏功，奉詔駐汶川縣之望遠山，控制西邊北路羌夷，以板橋、碩
頭、虎豹、六藩（今轄青口、落端，或曰羅灘）七坪、小坪等處山林
，分其耕種牧，其條不足屯種之土兵，悉自望遠山下，白土坎
，河坪、南來、低細等寨地方，改兵無功耕種，俾能耕者盡荒
蕪糧。欽此。宣慰使司銀印一方（重四十八兩），敕書銘命各一

居之西。曰阿里。在後崖西。縣志什米所及印度之般達所統
據。隋時。劉康之出據山東。康在四川。山康屬衛。德新前崖。合
崖及阿里。德新從崖。張隋時及今所統之前從崖。已非古者之
居矣。

古之中崖。又稱焉斯。今前崖也。焉斯者。崖字。切音作衛。
張亦曰衛崖。有地曰如湯。前長曰瓊布思之水。桑朗細思爾。有
中崖。不爾細華夏。歸化道方。在宣宗宣德七年（公元一四二六年）
晉宋相觀。有敵之物。其經三百四十部。帝多見。賜茶及蜜以寵之。
並頒敕書。銘命在六道。賞賜衣袍。帽簪華各一。大銀二千四。
裏細四十。裏須千三。總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凡銀由一萬五千
八百八十有五匹。路費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兩。族率官。也。應輝也崖。

子

羅瑞思卒，子光耀併堅燦嗣，是為三世土司。

三

光耀併堅燦卒，子直巴剌什嗣，是為三世土司。

直巴剌

四

直巴剌什卒，子瑞葛喇嗣，是為四世土司。

五

瑞葛喇卒，子舍細密中嗣，是為五世土司。

六

舍細密中卒，子正叶加嗣，是為六世土司。

七

正叶加卒，子喃葛嗣，是為七世土司。

使世康士能。昭之宣。使司。高士能之最。崇者。斯所瓦。之第一
世士司。出。並賜蟒衣。朝帽。鸞帶。各一。七級。為匹一百。案續修之
。及新番。綢緞三千一百五十疋。匹。到弊。志背五十。聚雨。如。綢緞之
。後。以。士。兵。勤。整。耕。收。之。地。不。足。陳。安。細。汶。川。縣。條。林。一。千。三。兩。八
。幾。外。復。自。新。望。山。以。上。由。茅。坪。竹。店。至。羊。乳。白。龍。等。寨。荒。山。亦。經
。新。開。成。熟。感。州。木。蘭。鳳。坪。二。里。薄。氏。遂。以。士。司。都。眾。霸。關。州。治。山。場。
。良。控。奉。首。憲。判。仍。碑。茅。坪。等。寨。耕。種。令。渠。等。直。歲。認。鄉。在。考。士。司。麥
。根。以。耕。其。開。墾。勞。又。令。士。司。麥。細。木。蘭。鳳。坪。二。里。修。糧。毀。九。兩
。亦。幾。在。係。縣。是。時。士。司。凡。縣。方。寨。計。鐘。鼎。山。三。寨。日。秋。稱。山
。日。白。土。坎。日。河。坪。四。山。三。寨。日。火。山。坪。日。古。蕩。日。走。細。著
。陳。襄。首。以。整。之。

陞職者之，新校出衆。唐四男，即此汝氏就試。亂既
定，上遣巴圖。奉旨賞銀千三百兩。所請傳誦革坡營官鑾頭目
，藏加管束，令其生分任牧，毋臨前愆。又旋請復原營城於謀頭
村，築城，置堡官，轄城州軍四十，成都府戍軍六十，各城土番兵

五十名。

十二

南在二朋率，子金彩嗣。是為十二世土司。神宗萬曆（一五七三至一
六一九年）中，革坡復亂，十二寨蠻酋，互相吞併，爭殺不休
。復復先亂至馬堡寨村等處，擄掠殺戮，群行無忌。金彩
督兵進剿，生擒其酋八人，亂以漸之。將四一校誠先死，

八
順治中，子亦舍雅中嗣，是為八世土司。嘗承賜敕書一道。

九
亦舍雅中卒，子甲思巴嗣，是為九世土司。

十
甲思巴卒，子南吉兒賈思巴嗣，是為十世土司。

十一

南吉兒賈思巴卒，子南吉三朋嗣，是為十一世土司。穆宗隆慶三年（一五六八年），革收生番叛，傾巢而出，自標馬原山頂之馬家墩，竄蘇村，而至大碑壩站，焚毀民舍，殺害水巡標高茂林，及居民四十餘，擄去男女約一百。南吉三朋聞報，遣統水部精銳，伏擊